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甘佩玉小姐
電 話：(02)7736681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1373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13731EA0C_ATTCH15.pdf、
0113731EA0C_ATTCH12.odt)

主旨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
109011373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
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甘佩玉小姐(電話：02-7736681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